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河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豫农文〔2022〕110号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做好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常态化工作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农委），漯河市畜牧局，河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各分支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农业农村部关于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常态化服务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作用助推

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深入推进农村金融服创新，持续完善新型“政银担”合作，进一步强化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信贷担保服务支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思路

推进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以下简称“信贷直通车”）活动是农业农村部完善农村金融供给机制的创新举措。各省辖市农业农村部门和河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农担公司”）各分支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聚焦粮油生产、肉牛奶牛养殖等重点产业和县域优势特色产业，创新“政银担”合作，促进产业政策、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有机结合，以“河南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信息采集云平台”（以下简称“信息采集云平台”）和“信贷直通车”为抓手，打造“农业农村部门主导、新农主体直报需求、河南农担提供担保、参与银行信贷支持”模式，建立便捷高效、风险可控的一体化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服务体系，放大财政支农政策效应，有效破解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为河南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有效金融支撑。

二、优化服务内容

（一）拓展服务对象。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高素质农民、种养大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含国有农场）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服务对象。市、县两

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联合河南农担公司分支机构，依托“信息采集云平台”组织开展信息采集并建立项目库，纳入信贷直通车服务范围。

(二) 拓宽服务范围。信贷直通车服务聚焦支持农业生产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产业融合项目，包括粮食、肉牛奶牛、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农田建设、种业振兴、农业绿色发展、休闲农业、农业科创、农产品出口、农产品产地市场发展等。重点支持 10 万—300 万元额度的适度规模经营贷款需求，对种业企业等农业科创企业支持的贷款规模可适度提高至单笔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水平。

(三) 完善服务流程。健全“主体直报需求、河南农担提供担保、银行信贷支持”模式，充分利用与信贷直通车系统互连后的“信息采集云平台”，完善“主体扫二维码申请（见附件）、直通车平台自动核验、河南农担审查核保、银行审核授信、反馈信贷服务信息”流程。鼓励金融机构接入信贷直通车平台。对已经接入信贷直通车平台的金融机构，由河南农担公司采用统筹派单模式提供农业经营主体数据共享服务。以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和大数据为抓手，促进银行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放贷效率。

(四) 创新金融产品服务。结合农时季节，适时开展金融支持春耕备耕、“三夏”、秋冬种等专项行动。结合农业农村中心工作，创新开展高素质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专项信贷服务。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

围绕全省及本地农业产业发展规划，积极协助河南农担公司分支机构、参与银行精准梳理农业主导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并建立项目库。通过实地调研走访、需求特点分析等工作方法，联合开发符合当地农业产业实际的专项信贷担保产品，并组织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金融支农专项行动。

三、提升服务精准度

(一) 开展信息核验。在“信息采集云平台”和“信贷直通车”互联互通基础上，逐步连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高素质农民数据库、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乡村产业监测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开展农业经营主体身份真实性、资金需求规模合理性、资金用途合规性核验。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农业农村部门筛查机制，对重点支持产业和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需求在信息筛查的基础上予以推荐。

(二) 建立农业生产经营信息库。以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农业补贴数据、农业保险数据、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信用信息数据、农业遥感数据等农业农村大数据为基础，整合相关涉农政务数据库，逐步建立健全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信息库。省农业农村厅支持河南农担公司建设信息库，加快实现数据共享增信。鼓励金融机构按照“代建代管、共享共用、可用不可见”模式，参与信息库建设。

(三) 开展农业经营主体辅导服务。将信贷直通车作为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家庭农场培育计划、高素质农民培育

行动等活动的支持措施。探索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公益性的财务制度优化服务，帮助提高财务透明度、可信度和规范性，提升金融服务基础条件。强化对核验未通过主体的辅导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对成长性较好但未获授信的农业经营主体精准开展融资服务。

四、强化风险防控

(一) 反馈信贷信息。要指导金融机构通过信贷直通车及时反馈信贷服务情况。参与银行要强化贷后管理，掌握信贷资金发放、使用和归还等情况，确保农业经营主体所获贷款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有效防范资金挪用以及逾期风险。

(二) 强化激励约束。对于按时还清且无逾期记录的信贷直通车用户，鼓励金融机构在其再次申请信贷并获得授信时，降低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积极探索农业农村部门和金融机构联合开展失信惩戒，支持依法合规、积极稳妥做好贷款风险防控、清收处置等工作。

(三) 建立风险补偿制度。各地要加快推广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结合当地实际探索建立县级农业信贷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对实际发生的不良贷款予以补偿，筑牢金融风险防火墙。已经建立信贷风险补偿机制的，要将信贷直通车纳入支持范围。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省农业农村厅联合河南农担公司、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信贷直通车专项工作小组。各地也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信贷直通车专项工作小组，加强工作协调，搭建

专班、安排专人、明确专责、强化培训，保障信贷直通车工作高质量推进。

(二) 建立调度评价机制。坚持“日统计、周调度、月通报”制度，及时掌握信贷申请、办理进展情况，持续强化调度督促。逐步将信贷直通车纳入对市县工作考核范围，压实责任；探索开展信贷直通车金融服务评价，建立对服务模式、重点支撑银行的动态调整优化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完善绩效评价制度，将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分支机构绩效考核。

(三) 创新开展宣传推广。建立多种形式的联动宣传推广机制，通过组织动员部署、现场指导培训，充分调动乡村基层干部、驻村第一书记等人员积极性，开展下沉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采用在乡镇政府、集镇、学校、村部、广场、卫生室、农贸市场及其他人群聚集处定期张贴宣传资料、“乡村大喇叭”广播、进村入户宣传等多种方式，指导有信贷需求的农业经营主体扫描二维码提出贷款申请。鼓励有乡镇网点的银行在经营场所放置宣传材料，安排专人对上门办理业务的农业经营主体做好讲解指导。

附件：信息采集云平台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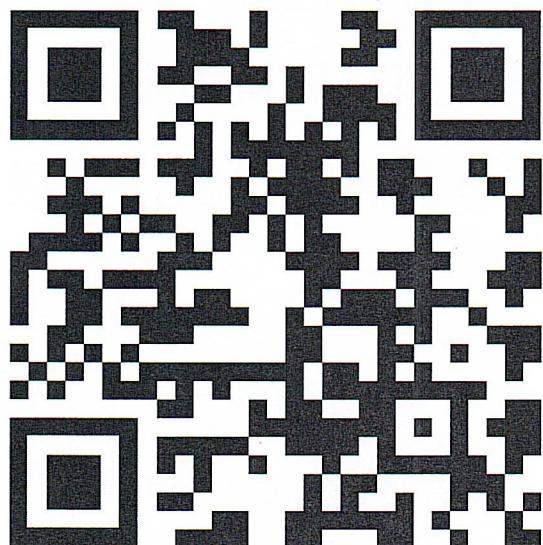


附 件

信息采集云平台二维码

“信息采集云平台”是河南农担公司在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的指导下开发搭建而成。在农业农村部的支持下，河南省“信息采集云平台”与农业农村部“信贷直通车”已经实现系统直连对接。

扫码进入云平台界面，注册后根据提示提交基础信息和经营信息，提交融资需求即可。让数据多跑路，客户少跑腿，农业经营主体足不出户就可申请贷款。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印发

